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0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15:30-16:3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若您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0年4月16日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tzqx@gj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以网络形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现金分红预案、2020年战略规划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
2.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3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目前,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5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25.005万股,其中73.86万股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流通股,51.235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其中53名激励对象73.8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含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伟、李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关于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7日,针对2019年3月5日有关媒体发表的题为《韩华-CELLS起诉晶科隆基和REC,侵犯转化技术专利》(以下简称“韩华诉讼案件”)等文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涉及专利内容、公司采用的技术方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公告)。
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专利侵权诉讼申请书及传票并及时披露了《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告)。
2020年4月9日,公司及其中间机构就“中国知识产权行政程序可撤回首次侵权意见通知书”(193165号)中所列的韩华诉讼案件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关于此案件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增 □扭亏为盈 □同降 □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10%-20%	盈利4,220.55万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近年来,本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在面临国际经济下行风险预期加大、国际油价不确定性、贸易争端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国内新旧动能转换、积累的危险化学品隐患等内部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行业整体呈现波动态势。近年来的变化,表现为:自2018年四季度企稳的情况下,2019年第一季度开始上升,至第三季度开始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继续低迷运行。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本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的影响,特别是3月份较明显的相关产业的传导,化工品价格下跌。上述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后续在疫情影响下,国际油价下跌,需求端的变化,化工行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将跟进相关变化,并采取相应应对。另外,报告后期公司原料产品总体相对平稳,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后续预期受疫情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涉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背景
为了后续产业拓展及发展的需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华昌发展”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拟在股东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江苏富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能实业”)。投资方案为:富能实业对华昌能源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00万元,溢价部分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方案实施前,华昌能源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华昌化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创能源”)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本次投资方案实施后,华昌能源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3,300万元;其中,华昌化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54.55%;慧创能源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6.36%;富能实业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案实施前		投资方案实施后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昌化工	1,800.00	60%	华昌化工	1,800.00	54.55%
慧创能源	1,200.00	40%	慧创能源	1,200.00	36.36%
			富能实业	300.00	9.09%
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100%	注册资本合计	3,300.00	100%

4月12日,经股东协商一致,就上述投资方案,在华昌能源会议室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事项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富能实业
名称:江苏富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锦湖商业街1幢B1-0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1B4COYJ;
法定代表人:朱健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富能实业控股股东为江苏连云港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80%。富能实业其控股主体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慧创能源
名称:苏州慧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9WJXYJ;
法定代表人:朱健能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4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汇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汇策”)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余额(股)	解除质押前余额(股)	解除质押前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04-13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00	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汇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新疆汇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173,280	33.96	219,573,000	55.28	18.77	0	0	0.00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3日,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智能”或“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3,659,724.69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性质
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专项	2020.3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专项	2020.4	1,000,724.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应当履行的程序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况;
2.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前次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应当履行的程序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况。
回复:
深圳市梦网物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物联”)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各类物联网卡、通讯模块、宽带网络等产品和行业云通信平台,梦网物联成立之后对物联网专用网络的通道型业务、应用型业务、物联网终端及芯片模块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储备技术实力。为增强梦网物联实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2019年12月18日,梦网物联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3,921.5636万元,余文胜先生以新增认缴人民币392.15636万元入股梦网物联,持有1%股权。
余文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3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0.2.5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第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债代码:191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073,75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8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37名股东持有的9324.0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5%,详细名单见“本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4月20日起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800,000股。
2.2018年4月20日,上海泽永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小波,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26,926,25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24,073,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7,723,750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总额为63,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信息平台【2019】6号文公告,公司63,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根据有关规定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截至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3,000元大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4,928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401,804,9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77,731,788股。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0,000元大丰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691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401,805,9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77,731,7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限售股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丰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虹、丰瑞峰、丰嘉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其书、周殿、陆均林、许其斌、华锋、马文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丰其书、周殿、陆均林、许其斌、华锋、马文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股东上海泽永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公司股东上海泽永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1.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5.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6.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8.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1.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3.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4.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5.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6.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7.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